

# 坚持能动司法理念 护航全面振兴新突破

## 访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青代表



图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青代表。

###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2021年以来，辽宁高院先后推出法治化营商环境“3+5+1”“5+5+5+1”工作体系，打出一套服务市场主体“组合拳”。

2023年，在广泛征求市场主体意见基础上，升级开展“1+7”专项活动。

“1”是指开展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辽宁法院连续三年坚持对涉企案件实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2023年，通过“查封活扣”、财产置换等措施盘活资产数百亿元，及时修复企业信用4.03万件，在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将司法行为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降到最低。

“7”是指开展清理积案等3个专项整治和规范涉企执行行为4个专项活动。2023年，整改不规范终本本次执行、超标的超范围“查冻扣”266件，清理了一批长期未结案件，让市场主体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此外，辽宁高院携手省检察院等18家单位，推行刑事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全流程适用，依法审理合规整改案件20件。

### 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辽宁高院聚焦省委实施的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

动，出台‘服务三年行动30条司法措施’，为辽宁高质量发展作出司法贡献。”郑青介绍说。

在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方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拯救出清功能，审结破产案件461件，盘活资产441.19亿元。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案件，助力新兴产业强筋壮骨，公正审理涉文化创意、冰雪温泉等纠纷，促进现代服务业健康发展。

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辽宁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13万件，不断加强“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让侵权者付出更重代价。拓展“司法区块链”技术应用，着力破解企业维权举证难题。

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是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中之重。2023年，辽宁法院审结涉外商事案件2260件，其中，妥善审理孟加拉河底隧道建设多式联运合同纠纷，助力企业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绿色是辽宁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开展司法保护黑土地专项行动，稳住“米袋子”；严惩盗掘牛河梁遗址犯罪，保护中华文脉……2023年，辽宁法院审结环境资源案件3156件，以最严密法治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助推法治辽宁建设

行政审判一手托着“民”，一手托着“官”，如何从中寻找“最

大公约数”，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事关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郑青说，2023年，辽宁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53万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效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全省法院践行“抓前端、治未病”，彰显以办案促治理的司法担当。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向行政机关发送高质量司法建议571份，省高院协同省司法厅建立行政案件异常增长预警机制，从源头减少类案多发高发。通过成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同时，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助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关键之年，是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

攻坚之年，要有攻坚之志、行政攻坚之策。辽宁法院将以更强担当做深做大局服务，聚焦打造新时代“六地”和“八大攻坚”任务，升级推出“辽法服务保障三年行动司法措施”，深化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7”专项行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新篇章贡献司法力量。

郑青表示，“我们将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坚持能动司法，狠抓提质增效，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打好打赢三年行动攻坚战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从制度层面调整优化法官逐级遴选制度

## 访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中明代表



图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中明代表。

### 逐级遴选符合审判运行规律

在我国司法体系中，相对于下级法院而言，上级法院审理有重大影响或者疑难、复杂的第一审案件，同时承担上诉案件审理和监督指导下级法院案件审理等职能。

在王中明看来，上级法院的法官应具备更高的政治素养、更熟练的法律运用能力、更丰富的司法审判经验，能够更加准确地理解和把握社情民意。“这些综合能力，都需要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逐步历练和积累。”

2016年5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的意见》。2019年10月施行的法官法明确规定：初任法官一般到基层法院任职，上级法院法官一般逐级遴选。

王中明认为，法官逐级遴选制度的建立，改变了过去各级法院法官任职条件趋同，部分审判经验缺乏、司法阅历不足的人员可直接担任中级以上法院法官的现象，充分体现了不同层级法院职能差异，符合司法审判运行规律，应当毫不动摇地予以坚持。

### 逐级遴选实施存在现实困境

王中明认为，在法官逐级遴选制度实施过程中遇到了一定的现实瓶颈，往往出现“下不去、上不来”的困境，特别

是一些欠发达、“招人难、留人难”地区，表现更为突出。

首先，上级法院的法官助理到下级法院担任初任法官的意愿不强。逐级遴选制度建立后，有的法院曾让初任法官到下级法院任职，但上级法院的法官助理出于要转工资关系、人事关系的顾虑而报名者较少，即便有逐级遴选的通道，但面对竞争，去后能否再遴选上来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同时，上级法院职级职数相对较多，个人发展空间更大，到下级法院任职确实存在诸多现实顾虑。

其次，下级法院法官参加逐级遴选的积极性不高。按照规定，中、高级法院遴选法官人选一般需在下一级法院担任法官5年以上，并具备遴选职位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按照这样的规定，符合遴选条件的人选基本在40岁左右，大多已成家立业，考虑到两地分居等实际困难，除同一城市不同层级的法院之外，大部分中、基层法院的法官都很难下决心参加上级法院遴选。

最后，基层法院对逐级遴选也不积极。一方面，上级法院的法官助理到基层法院初任法官，会挤占基层法院员额职数；另一方面，达到遴选条件的法官一般都是所在法院的业务骨干，逐级遴选会导致基层法院骨干力量流失，不利于基层法院的建设发展。

### 建议合理优化逐级遴选条件

“法官逐级遴选制度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涉及制度的整

体性优化，仅依靠法院自身力量难以实现。”王中明建议，由中央有关部门牵头，对现有逐级遴选制度进行调整优化。

“建议合理优化上级法院遴选法官的条件。”王中明表示，实行逐级遴选制度的初衷在于上级法院法官要有在下一级法院的办案经历，而不是必须具备下一级法院的法官身份。建议比照“基层工作经历”的认定，允许上级法院法官助理通过挂职方式到下级法院初任法官，不变动工资、人事关系，不挤占下级法院法官员额，这样既能消除“回不去”的顾虑，也有利于上级法院对本院法官助理进行长期培养。

王中明建议，将下级法院法官参加逐级遴选的任职年限由“至少5年”统一缩短为3年。考虑到初任法官首先要达到一定的法律工作年限，如再对参加逐级遴选的法官任职年限设置过长，则符合遴选条件的法官年龄偏大，参加遴选顾虑较多，也不利于上级法院法官队伍的年龄结构优化。

在法官法实施后，为解决员额制改革前已任命过法律职务的“老法官”入额资格问题，采用了“老人老办法”，推动了员额制改革的平稳顺利实施。王中明建议，可以借鉴这一思路，对员额制改革前已到中级以上法院工作，目前还在参与办案，以及员额制改革后到中级以上法院工作但曾在下级法院担任过法官的法官助理，允许他们直接参加所在院入额遴选，而无须到基层法院再任法官。

# 全面推进“枫桥式检察室”建设走深走实

## 访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代表



图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代表。

### 打造检察履职的前沿阵地

2023年12月8日，浙江省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会暨“枫桥式检察室”建设推进会在杭州召开，首批15个“枫桥式检察室”出炉。

诸暨枫桥检察室“检治联调”工作法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安吉天荒坪检察室以“乡村微检察”护山水促共富，义乌国际商贸城检察室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林贻影介绍说，2023年以来，浙江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推进检力下沉，省检察院制定《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枫桥式检察室”的若干意见》，117个基层检察室按要求逐步转型升级，焕发活力，成为新时代检察机关深入践行“枫桥经验”的生动写照。

抓实抓好“枫桥式检察室”建设，就是要坚持以司法办案为根本立足点，积极延伸检察履职触角。

在宁波，全市15个基层检察室共促成刑事和解120余件，排查发现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14条，已立案6件。

在温州，数据资源检察室办理涉数据资源刑事案件43件，制发检察建议8件，为数据产业提供更精准司法保护。

浙江各地结合区域实际，建设专业化检察室，公正高效办理涉及产业发展、生态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案件。

在林贻影看来，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运用法治力量，

总结推广实践经验，提升监督办案的亲历性，强化检察群众工作的“共情”心理，健全完善人民群众“家门口”的检察履职体系，依法保障人民主体地位，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

据统计，全省基层检察室共办结辖区内轻微刑事案件8694件，对辖区公安派出所、派出法庭、司法所“两所一庭”执法司法活动监督1638件。

**打造矛盾化解的治理前哨**

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强调“规范派出检察室管理”。林贻影认为，紧扣检察主责主业，推动有编制、有场地、有工作基础的检察室规范发展，是检察机关前移法律监督触角、服务基层治理的破题关键。

枫桥检察室成立于2010年，下辖4个镇街69个村社，是浙江省最早设立并实质性运行至今的基层检察室之一，致力于开好每一场基层调解会、听证会、协商会，到群众中化解矛盾纠纷。

像这样聚焦治理前哨推动案结事了了的检察室，浙江还有很多。杭州西湖上泗检察室“五微”互动在一线寻求基层矛盾最优解，慈溪周巷检察室做好百姓身边的“小巷检察室”，景宁红星检察室以畲语化解矛盾纠纷……

浙江聚焦将矛盾纠纷化解纳入法治轨道，深入开展重复信访积案清理专项行动，深化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公开听证等机制，全省基层检察室去年共回答复复群众来信来访

371件，组织公开听证947次，办理案件和解谅解率达70%。

**打造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

42亩瓜田急需授粉，瓜农老翁却因酒驾被抓，怎么办？桐乡乌镇检察室检察官在瓜棚里开了一场听证会，作出变更强制措施、待生产销售完成后再依法处理的决定，避免瓜农因案致贫，赢得了群众一致好评。

林贻影强调，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更新法律监督理念，科学运用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以案件管理压实司法责任，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守住“司法公正”民心。

浙江依法妥善办理劳动争议、虚假诉讼、征地拆迁，以及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保护等民生案件，强化权利救济，维护群众权益，全省基层检察室去年共办理民生案件1024件。

浙江持续擦亮“网络+检察”“乡村检察室”“小巷检察室”等品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法治宣传，为基层群众举办各类法治宣讲746场，提供法律咨询6446人次。

林贻影表示，下一步，要建立健全便提高效的检察服务机制，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工作，更加注重化解人民群众涉法涉检诉求，着力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老百姓身边的检察室”，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党的温暖、司法的温度。

# 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司法制度

## 访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代表



图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代表。

### 做实平等保护的有效之举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刑事犯罪发生结构性变化，严重暴力犯罪下降，但涉企犯罪持续增长。

“这些涉企犯罪案件，有的反映出深层次矛盾问题，有的凸显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必须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王守安说。

2020年以来，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去年7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首次以中央文件形式对涉案企业合规作出明确规定，为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

王守安认为，为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有必要从立法层面明确司法机关在办理涉企单位犯罪案件时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同时将合规整改成效与落实刑事政策相结合，防止司法实践中对涉案企业“一诉了之”和“一放了之”两种简单做法，努力让涉案企业活下来、发展好，助力稳增长、降成本、稳就业、保民生。

“与此同时，合规经营是企业深度参与对外开放，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王守安说。

王守安认为，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司法制

度还能为我国司法机关处理相关境外企业在我境内或对我违法犯罪提供法律依据，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司法保障。

**探索实践已取得一定成效**

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以来，湖北省检察院从顶层设计入手，结合省实际制定出台改革方案，研究制定《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规程（试行）》等改革配套文件，搭建起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制度体系框架。

湖北始终把严格依法规范办案放在突出位置，在全国率先制定规范企业合规办案行为、防控办案风险的十条措施，会同省工商联出台涉案企业合规案件飞行监督（巡回检查）办法，坚决防范廉洁风险，防止纸面合规等现象发生。

王守安介绍说，湖北省检察院还协同省高院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向审判阶段延伸，在全国率先出台审判阶段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的指导意见，为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提供了湖北经验。

湖北省检察院会同省财政厅、省工商联等单位共同印发《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形成以“检察主导、各方参与、客观中立、强化监督”为特征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目前，湖北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

员会经扩容增加到14个部门，成为各方各界协同推进企业合规建设、促进涉企犯罪源头治理的重要平台。

截至2023年12月，湖北省检察机关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741件，办案总量居全国前列；对整改合格的581家企业、771名责任人落实刑事政策，依法从宽处理；8家企业未通过整改评估，企业或企业负责人被依法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供给不足问题待解决**

随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不断深入，法律供给不足的问题逐步显现。

“特别是刑事激励措施，第三方机制启动运行及其成果运用缺乏配套法律制度支撑，合规不起诉适用对象受限、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等制度缺陷导致改革红利难以充分释放，这些都需要通过修改现行法律加以解决。”王守安认为。

王守安建议，把涉案企业合规制度纳入刑事诉讼法修改，增设单位合规特别诉讼程序并建立合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明确合规制度的适用对象、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和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法律效力，同时明确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和涉外企业适用等有关规定，推动建立契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合规司法制度，为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两会特刊**

08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潘保春代表建议开展专项行动打击“傍名牌”行为

两会建言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模仿知名品牌的名称、标志或设计等元素，误导消费者进行消费，这种“傍名牌”的行为，在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潘保春看来，不仅侵犯了正品牌的知识产权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市场秩序和社会诚信体系。

潘保春建议，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完善关于打击“傍名牌”行为的法律法规，明确行为的违法性质和处罚措施，为打击“傍名牌”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国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针对“傍名牌”行为的专项打击行动，加大对“傍名牌”行为的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相关企业及个人的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同时，要加强对销售渠道的监督，防止“傍名牌”产品通过非法渠道进入市场。此外，还需建立举报奖励机制，鼓励消费者积极举报“傍名牌”行为，对举报属实的消费者给予一定的奖励，着力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星期五 2024年3月8日

编辑 郭晓鹏 李豪

校对 陈维华 李豪

邮箱 fztzwh@126.com